

合同编号：WJCH2025026

# 现状地形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所有权调整测绘项目

甲方：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东莞市万江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测绘项目用地报批及所有权宗地调整项目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等）：

测量区位于万江街道万江社区、万江墟社区工程测绘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土地:24050.26 m<sup>2</sup>，其中万江社区、万江墟社区纯土地：24050.26 m<sup>2</sup>，控制点：3个，所有权调整（宗地）：7宗，所有权调整（界线）：5宗。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测绘基础

按现状图测量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测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测绘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现状地形图，测图比例尺 1：500。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以下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为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

参照国家财政部与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现状地形测量报价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结算工作量	收费标准(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RTK E级控制点	个	3	1216	3648	
2	1: 500 数字化测量	平方米	24050.26	0.48	11544.12	

3	所有权调整（宗地）	宗	7	3000	21000	
4	所有权调整（界线）	条	5	0	0	赠送
总计(人民币):				36192.00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注:不含税税款为: 35833.66, 税款为 358.34 元, (税率最终以税务纳税实缴为准)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图、提供具体测量范围）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若现场工地有围挡，需帮助乙方沟通协调进入现场）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进场通知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现场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给甲方验收认定，且上传批复工作应在甲方计划安排下，2-5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全部测绘费用，款项由东莞市万江区万江墟股份经济联合社帐户支付。

#### 第九条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地形图（盖公章）两份、地形图（盖电子章）电子版一份及其它测绘成果。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进场工作许可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50%；



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且乙方未及时作出提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镇规所不盖章等情形），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正本的份数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6.4.23

乙方(盖章):

东莞市万江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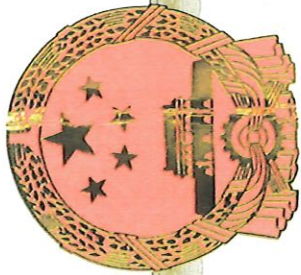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69-2278260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账号: 106261516010003045

合同签订日期: 2026.4.23





\*441353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192346R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万江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骏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万福路16号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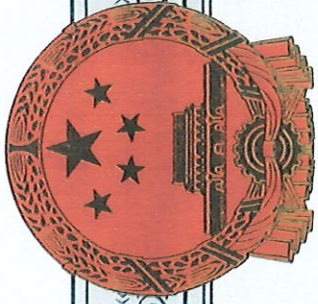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12月31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单位名称： 东莞市万江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16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万骏星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7177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12)



开户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万江测绘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626151601000304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万骏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35866501



朱芷君

2022 年 01 月 21 日

